

## 第十八章 教会的本质<sup>1</sup>

基督不仅为个人，也为一群人，就是教会，流出他的血。教会是所有上帝的选民，那一体、圣洁、普世和由使徒承传，在一个有形组织里聚集的上帝的百姓。

**我**们学习救恩次序时，已经主要察看了个人的得救。拣选、呼召、重生等等，是发生在每一个人身上的事件。

但是在圣经中，得救并不止于这一点。在使徒行传 20:28，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看到这句话了吗？耶稣用他的血买来的，就是教会。耶稣不仅仅是为个人死了，他还是为那由许多人组成，联合起来成为一个更大整体的一群人，一个身体，一位新妇而死。

所以在整本圣经当中，我们看到上帝不仅把个人，还把家庭：诺亚、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家庭带到他自己那里。最终，雅各一家成为一国，上帝把这国称为是属于他的，*他神圣的民*。在新约，这国就是耶稣基督的教会。

### 旧约圣经背景

让我们首先来看教会旧约圣经的背景。教会作为一群敬拜上帝的人，它肯定是可以追溯到伊甸园的。在人堕落之后，该隐和亚伯向耶和華献祭，这样就再次有了一个敬拜上帝的人群。亚当和夏娃的第三个儿子赛特，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圣经告诉我们，“那时候（赛特和以挪士的时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创 4:26）。

所以地上总有一群敬拜真神的人。但是，当上帝带领以色列出埃及，在西奈山与他相见的时候，一件很特别的事就发生了。百姓在山的四周安营，他们看不见耶和華的样子，但是那山充满了他的同在。有雷鸣、闪电、吹响的号角、密云、烟气，山的本身都在颤抖。百姓要洗身，在上帝的面前，要在礼仪上洁净。然后上帝向他们说话。这是历史上唯一一次全体上帝的百姓聚集在一个地方，聆听直接从上帝自己口中所出的话。

这些话语就是我在第五章讲的约。在那约中，上帝表明他的名，就是耶和華，主，然后宣告他之前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他带领他们出埃及地这为奴之家。然后他颁布十诫，这盟约的基本法。当百姓听到这些话的时候，他们就极为惧怕。他们不要上帝再向他们说话。他们把摩西叫来，实际上是对他说：“你上山和上帝说话，然后告诉我们他说了什么；但我们再也受不了上帝的声音了。”

在后来写成的申命记中，这次奇妙而可畏的上帝与以色列之间的相遇被称为“大会的日子”（见 4:10；9:10；10:4；18:16）。“大会”这个词的希伯来文是 *qahal*，有时候被翻译为“聚会”。在一个很重要的意义上，这是教会的开始。就是在这一天，以色列国，通过盟约，成为上帝圣洁的国度，与世界上所有其他的国家分别开来。上帝救赎他们离开埃及，他们是上帝在万民当中宝贵的产业（出 19:4-5）。他们是“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第 6 节）。他们的宪法就是那被称为十诫的立约协定。

我们在新约圣经中再次听到以色列的这些称号，就是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在彼得前书 2:9，使徒说：“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所以，新约教会就像旧约的以色列一样，是上帝他自己特别的子民，是以色列的延续。很重要的就是，申命记希腊文译本用 *ecclesia*（“教会”）这个词来代表“聚集”百姓来到上帝面前。以色列是旧约的教会，新约的教会是新约的以色列，保罗把它称为“上帝的以色列民”（加 6:16）。

有一些被称为时代论者的基督徒，他们相信以色列和教会是上帝两群不同的百姓，上帝赋予他们各自一套不同的应许。我相信圣经教导的正相反，就是上帝的百姓是一个身体，在旧约和新约时候都是一样的。只有一套应许，所有应许都在耶稣基督里实现了。我们从这个事实，就是新约的教会具有上帝在出埃及记 19:5-6 赋予以色列的同

<sup>1</sup> IIM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 P&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2008, www.thirdmill.org）

样称呼可以看到这一点。在罗马书 11:11-24, 保罗说上帝的百姓是一棵橄榄树, 一些枝子, 就是不信的犹太人, 被折下来, 相信的外邦人则被接上, 但树只有一棵, 而不是两棵。

保罗也教导说, 在教会中, 在犹太人和外邦人当中没有隔断的墙(弗 2:11-22; 3:6; 参见徒 10; 11:1-18)。外邦人要得救, 并不需要成为犹太人(加 3:29)。他们不需要行割礼。他们而是凭信心作亚伯拉罕的子孙, 作上帝的以色列民(加 6:16), 在基督里一个身体的一个部分(罗 12:13)。只有一家。

所以旧约圣经是属于基督教会的。耶稣是旧约圣经的主题(路 24:13-35)。旧约的圣徒, 比如亚伯拉罕, 是新约圣经讲到的同一信心的榜样(罗 4; 来 11), 他们是在见证信心的生活。情况也的确如此, 就是旧约圣经关于以色列的预言, 在教会身上得到应验。在约珥书 2:28-32, 先知说上帝要把他的灵浇灌在以色列上。在使徒行传 2:17-21, 彼得说上帝通过差遣他的灵, 把第一批大量归信的人带进基督教会, 就这样实现了这个预言。类似地, 请把阿摩司 9:11-12 和使徒行传 15:16-17, 耶利米书 31:31-34 和希伯来书 8:8-10 作比较。在这里, 在别的地方, 圣经都把旧约的应许应用在新约教会身上。

## 教会的本质

我们要首先系统来看教会的本质, 然后简单讨论教会的治理。在下一章, 我们要看教会的任务, 在二十和二十一章看恩典的途径和圣礼。要记住, 我们在讨论基督(十、十一章)和圣灵(十二章)的时候, 我首先讲他们的位格, 然后讲他们工作。对于教会, 我们也要同样处理。

什么是教会? 在根本上, 教会就是历世历代上帝的百姓。请注意, 教会是人, 而不是建筑物, 尽管人有在当中聚会的建筑物, 这并没有错。在我参加的一家教会里, 那带领敬拜的人通常在聚会开始的时候欢迎人到来, 感谢他们“把教会带到这个房间里来”。这种问候浓缩体现了圣经所强调的教导。

然而并不是任何人都是教会, 它是通过耶稣基督与上帝立约的人。在一种意义上, 教会是选民, 那些在永恒的未来, 贯穿永恒的将来与基督联合的人。在另外一种意义上, 它是通过认信和洗礼, 真诚或者不真诚地把自己与上帝的百姓联系在一起的那些人。不要忘记了上一章的讨论, 有形教会包含着选民和非选民。非选民是背约者, 而不是守约者, 但他们也在约中。在基督这棵葡萄树上, 有一些枝子, 是有一天要被折下来的。

## 有形和无形教会

这把我们带到分别有形和无形教会的问题。这种说法是源自传统, 而不是出自圣经(如韦斯敏斯德信条 25.1-2 的说法)。但它确实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说法, 去说明教会存在着相信和不信的人。我们不应该把这理解为有两个教会。有形和无形只不过是用两种不同的方法看待同一个教会, 是两个不同的视角而已。使用格鲁登的定义, 无形教会是“上帝眼中所见的教会”<sup>2</sup>。上帝清楚知道哪些人是凭信心真正与基督联合, 因为他能看透人心。我们不能, 因为人心对我们来说是看不见的。

有形教会是人眼中所见的教会, 尽管上帝当然既看到无形教会, 也看到有形教会。有形教会包括了所有让人觉得可信, 宣称相信基督的人, 以及他们的儿女(我们后面会更详细讲儿女的问题)。当某人提出申请要加入教会, 通常一些长老会考察这个人, 看看他是否明白福音, 信靠耶稣作主和救主。如果这人活在某样罪中, 是公然违背福音的, 比如在家里拜偶像, 或者过同性恋关系的生活, 长老就应该拒绝接纳这人成为教会的成员。但是正如我们所知的, 有很多罪是我们难以衡量的: 如贪婪、仇恨、苦毒, 等等。有这些罪的人, 通常很容易就可以把这些罪藏起来不让人察看到。长老应该尽力作出判断, 不是看这人是否无罪完全, 因为我们没有一个是这样的人, 而是这人是否真诚的委身基督。但他们看不到人心。所以有形教会会包含有一些不信的人, 甚至一些不是选民的人。

这些不信的人是“在教会里”的吗? 在一种意义上, 他们不是, 因为他们没有以一种以致得救的方式与基督联合。所以我们说他们不是无形教会的一部分。但在另外一种意义上, 他们是, 因为他们已经起誓, 他们已经成

---

<sup>2</sup> 格鲁登, 《系统神学》(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855 页。

了那与上帝立约关系的一部分。即使那些起假誓的人，上帝也要他们负责。他们是这圣约的成员，但是是背约者，而不是守约者。

## 地方、地区、普世教会

另外一种重要的分别是和教会的地理范围有关。在新约圣经中，“教会”这个词可以指地方、地区和普世的群体。在地方方面，初期基督徒大部分是在家中，在家中的教会里聚会（罗 16:5；林前 16:19；西 4:15）。

在地区方面，有城市教会，比如罗马的教会，哥林多的教会（林前 1:2），安提阿的教会。例如我们知道，耶路撒冷的教会在使徒行传第 2 章记载的事件发生后有三千成员，后来甚至有数以千计更多的人加入。但不大可能这数以千计的人都在同一个地方一同敬拜。所以城市教会被分成在家中的教会；然而城市教会是合一的，可能有共同的治理。

然后还有普世教会，在全世界各处信徒的整体（太 16:18；徒 15:22；林前 12:28；弗 1:22）。至少有一次，在使徒行传 15 章，领袖在耶路撒冷开会做决定，这些决定对在全世界的整个教会是有约束力的。

## 教会的形象

了解教会本质的另外一种方法，就是看圣经当中教会的形象，我们已经了解到约这个概念，从中我们认识到，教会是上帝的约民。在盟约中，上帝是主，我们是仆人。

另外一个我们已经看过的重要形象，就是上帝的家。这个形象强调的是教会里面生命的亲密关系。我们在学习得儿子名分这个教义时看到，上帝是我们的父，教会的成员是弟兄姊妹，耶稣是我们的兄长（来 2:11-12）。但在教会是新妇这个比喻中，表达的是更亲密的关系。我们在旧约和新约都看到这奇妙的画面。在旧约里，以色列是主不贞的妻。在新约中，教会是新妇，要在羔羊的婚筵中无斑点地被献与耶稣（启 21:2,9；参见赛 61:10；62:5；结 16；何 1-3；约 3:29；弗 5:22-33）。

然后是基督的身体这个形象。这个比喻强调教会与基督的合一，以及每一个基督徒和所有其他基督徒的合一。我们身体的一部分要依靠其他的部分；基督身体的每一个肢体也是如此，每一个信徒都依靠其他人，其他的人都依靠他。所以我们应该像在一个正常发挥功用的身体上的臂膀，腿脚和头协同工作一样，一道做工。我们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罗 12:5；林前 12:12），是基督的身体（林前 10:16），所以上帝赐给每一个这些肢体的一切恩赐，他都要我们用来造就整个身体。在一个多少对这个形象不一样的运用中，基督是头，与其余的身体有所不同（弗 5:23；西 1:18；2:19）。这个形象鼓励我们顺服他，接受他的指引。

然后是圣殿的比喻。我们作为一体，是永生上帝的殿（林前 3:16-17；弗 2:21-22；彼前 2:5），是活石，由耶稣这主要的房角石召聚在一起（彼前 2:4-8），圣经也讲到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圣灵的殿（林前 6:19；启 3:12），我们不当容许这殿被罪玷污。在一个与之相关的比喻中，信徒是祭司（彼前 2:5,9；启 1:6；5:10；20:6），在耶稣这位大祭司（来 7-8）之下服事，这就是信徒皆祭司的教义。

教会也是葡萄树的枝子，而葡萄树就是基督（约 15:5）。它是那橄榄树，一些枝子已经被折下，一些枝子则被嫁接上去（罗 11:17-24）。它是上帝的田地（林前 3:6-9），它是从田地结出的收成（太 13:1-10；约 4:35）。

## 教会的属性

我们也要来看看传统上所说的教会*属性*。在尼西亚信经中，我们承认相信“独一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罗马天主教教会用一种多少有利自己的方式来解释这些形容词，强调它的独一性，抗衡更正教运动产生的许多教会；强调它的弥撒和多样礼仪体现了这神圣；它的大公性，因为它是罗马大公教会；它的使徒性，因为它宣称自己拥有直接从使徒继承，从一代到另外一代接手的祭司制度。

但是尼西亚信经是在天主教/更正教分裂很多个世纪之前写成的，所以我们不应该认为这些形容词是专门为那

将来的罗马天主教论证法而写的。我们应该问，在圣经教会论的框架内，这些词有什么含义。

*教会是一体的。* 保罗教导，教会是一个在基督里的身体，同有一主、一信、一洗。但是耶稣为教会的合一祷告（约翰福音 17 章）。确实，保罗和耶稣都预见到不合一是在教会里的一个问题。他们知道不合一应该是我们为之祷告，应该努力消除的问题。所以，就像我们在本书讨论过的一些其他概念一样，教会的合一既是一个事实，也是一种规范。上帝使教会成为一，但他命令我们追求合一。

教会的合一是属灵方面的合一，但也是组织上的合一。耶稣（约翰福音 17 章）和保罗并没有把属灵的合一和组织的合一分开。他们呼吁我们在所有这些方面寻求合一：彼此同心，彼此相爱，彼此服事，彼此荣耀，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17:4 说他荣耀父那样。教会的合一也是组织上的合一，因为耶稣建立了一家教会，而不是许多的宗派。他建立了一家教会，由使徒（弗 2:20），长老（提前 3:1-7）和执事（提前 3:8-13）进行治理；他的话语要求我们“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来 13:17）。当教会出现纷争的时候，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给了我们解决这些这些纷争的指导。但是他从来没有给我们离开一家教会，成立另外一家教会的选择。这是宗派主义发展史上发生的事。我相信宗派主义是得罪上帝的，它虚弱了教会的见证。宗派主义的兴起是由于罪，那些离开原来教会之人的罪，或者那些强迫他人离开之人的罪，或者最有可能是由两者的罪引起的。关于这个问题更多的论述，请看我写的《福音派的联合》一书。<sup>3</sup>

*教会是神圣的。* 就像我在十六章论述成圣时所说的，我们是上帝的“圣徒”，他的“圣者”。保罗经常把教会称作“众圣徒”。这并不意味着有形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是选民，或者他们每一个人都是无罪完全。但我们是上帝的百姓。他买赎了我们，使我们作他的人，与他联合，作他的仆人、儿女。因为上帝是神圣的，任何以这些形式与他联合的人也是神圣的。我们是圣灵的殿。逼迫基督徒就是在逼迫主（徒 9:4）。

*教会是大公性的。* “大公”这个词很简单，就是指“普世的”，尽管罗马天主教会试图把这个词从我们其余这些人这里偷走。这意味着教会不只是属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在旧约时代，教会是和一个国家，就是以色列紧密相关的。但在新约时期，教会分散在各国当中，实现了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就是在他里面，地上的万民都要蒙福。

*教会是使徒承传的。* 这不像罗马天主教认为的那样，是指每一位长老都必须要按照历史传承追溯到众使徒。新约圣经没有讲到这样的传承，它也没有暗示教会仍然存在着使徒的职分。但它的确告诉我们，初期的基督徒“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教会一定总要与使徒相交，相信使徒的教导，跟从使徒的榜样（林前 11:1）。

## 教会的标记

另外一种传统的做法，就是用某些标记来描述教会。教会的标记是用来把真教会和任何不是教会的东西，特别是假教会，假装是耶稣基督教会的教会分别开来的。对教会标记的讨论是特别在宗教改革时期兴起的，当时教会变得非常分化，人们提出疑问，哪些教会是真教会，哪些不是。

改教家们通常承认教会会有三个标记：真正宣讲上帝的道，恰当施行圣礼，和实行教会纪律。我们会在后面的章节中更仔细看这些问题。这些标记中的头两样是出自我前面引用过的使徒行传 2:42。使徒行传 2:42 没有说这些是教会的标记，但肯定的是，我们整体来看新约圣经的教导时，很难想象有任何真正的教会是没有这些标记的。纪律惩治是第三个标记，因为看来除非有足够的纪律惩治来保障真正宣讲上帝的道和恰当施行圣礼，否则前两个标记就有危险了。

我认为这些标记是很重要的，但是要加以应用，这并非总是易事。例如更正教徒对于是否应该给约中的孩子施洗有不同看法。浸信会的基督徒应该作出判断，就是长老会的基督徒没有恰当施行圣礼，所以他们的教会就不是真教会吗？或者反之亦然？大多数的更正教宗派都没有如此彻底应用这个原则，但是我们应该应用这个原则到什么样的地步呢？至于真正宣讲上帝的道：我不同意一家教会里的宣讲要到什么样的程度，我才能认为它是一家假教会呢？这些问题是很难回答的。所以我们不应该认为有了这些标准可以解决分清真假教会这个难题。

---

<sup>3</sup>约翰 M. 傅瑞姆，《福音派的联合》，（Grand Rapids: Baker, 1991）；也刊登在<http://www.frame-poythress.org> 上。

我们也应该问，这些是教会唯一的标记吗？圣经没有说上面这三样中的任何一样是标记，但是圣经确实说爱是一种标记。耶稣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很奇怪，在讨论教会标记的时候，我们忽视了爱。也许爱，而不仅仅是正确的教义，被人承认是教会的一个标记，教会总是涉及神学争战的特点就不会那么明显了。

把敬拜作为一个标记，这也会是很有道理的。教会本身就是从围绕着西奈山敬拜的人群得名的，如果一群人不是聚集起来赞美上帝，那么它肯定就不是教会。正如我们要看到的那样，敬拜肯定不止是圣礼。敬拜就像其他标记一样，很清楚地把真教会和假教会分别开来，因为假教会并不是在圣灵和诚实中来敬拜上帝（约 4:24）。

那么大使命又是不是教会的标记呢（太 28:19-20）？传福音、牧养和促进对上帝的敬拜，这是教会的中心任务。教会如果不做这些事，它又怎么可能是教会呢？除了教会，还有谁会做这些事呢？所以我认为，把敬拜（规范准则），爱（存在动机）和大使命（情况处境）作为教会的标记，这是有充分的圣经根据的。当然大使命是包括了宣讲上帝的道，敬拜是包括了圣礼。纪律惩治是爱的一种形式。所以我提出的这三种标记要比旧的三种标记范围更广，在其中包括了传统意义上的标志。在我看来，认识到这三种标记的更广义形式很重要的。

## 教会治理

耶稣把某些权柄能力赐给了教会。他并没有赋予教会使用暴力成就它的任务的权利。正如神学家们所说的那样，他并没有赋予教会使用刀剑的权力（约 18:36；林后 10:4）。只有民事政府才拥有这种权力。但他赋予教会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弗 6:17）。不管人是怎样蔑视这道，它仍是这世上最大的能力（罗 1:16）。耶稣也把“天国的钥匙”赋予了教会（太 16:19；参见 18:17-18）。这就是说，教会有权柄说谁是约民，谁不是。它有权柄接纳人进团契，也有权把他们驱逐出去。

通常我们把钥匙的权柄指作是教会进行纪律惩戒的权力。圣经非常严肃地看待教会中的纪律惩戒这个问题。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使徒保罗说过 5 次，一名教会成员犯了严重的罪，就应当被逐出教会，被开除出教会。在今天，除了在罗马天主教教会之外，我们很少听到人被开除出教会的事。人们通常认为，把人开除出教会，这是一种古老过时的做法，是很残忍的做法。人会问，如果教会是代表基督的爱，那么教会怎能把任何一个人扔出门外？

但是，设立和施行纪律惩治，这是符合圣经的。纪律惩治可以是很严重，也可以是不那么严重的，包括从开除出教会这种极端做法，到对不那么严重的罪进行训诫、责备。但是每一家教会都应该实施纪律惩治。纪律惩治至少有三个目的。第一就是把一个犯罪的信徒挽回过来（太 18:15；林前 5:5；加 6:1；提前 1:20；雅 5:20）。这就是说，纪律惩治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惩罚，而是要把犯罪的人从他的罪中挽回过来，让他悔改。这是为了他的缘故。所以教会实施纪律惩治，这并不是是一件残忍的事，而是一件有爱心的事。第二，纪律惩治存在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别人犯这样的罪，教导会众什么是可以接受，什么是不可以接受的（来 12:15；林前 5:2, 6-7；提前 5:20）。第三，纪律惩治存在，是为了保护基督和他的教会的尊荣（罗 2:24；林前 6:6；弗 5:27）。当教会对罪熟视无睹的时候，世人就藐视教会，耶稣基督他自己的名声就被玷污了。教导会众，尊荣基督，帮助犯罪的人，这些是分别对应规范准则、情况处境、存在动机。

纪律惩治有几种形式。第一是教导。教会一定要清楚表明，什么样的表现是上帝所悦纳的，它一定要用鼓励人顺服的方式来传讲福音。要记住，人被谴责和责骂所促动，这远不及被耶稣对他们的爱和过敬虔生活的喜乐促动的来得有效。

马太福音 18:15-20 列出了教会教导达不到所希望的效果时，教会要采取的步骤。如果某人得罪了你，有时候你要忽略不看，因为爱遮掩许多的罪（箴 10:12；彼前 4:8）。但有时候你不能这样。所以太 18:15 要你去找那得罪你的人。不要散布流言，而是去。但如果这并不带来和解，那么再去，连同一位作见证的一起去（16 节）。如果这没有用，到教会，就是到管治的一群人那里去（17 节）。他们得到授权作决定，判断一个人是否有罪，如果有罪，这人是应当受到训诫、责备，停止服侍的职分，还是应当被开除出教会。

并不是所有的罪都要受到正式的纪律惩治。确实，我们如此经常犯罪，大部分这些罪都不能受到纪律惩治。

罗马书第 14 章讲到教会里面有一些分歧，这些分歧是不应该通过正式的纪律惩治解决的，而是应当通过有不同看法的基督徒在爱中相处来解决。要正式使用纪律惩治处理的罪，是那些好像马太福音 18 章讲的，得罪教会里面具体弟兄的罪，还有那些公然的、生出丑闻的罪，如哥林多前书第 5 章讲的那人收了他的继母的罪。

我们应该留心来看一些教会治理的形式结构。新约教会有一种教会职员。最高的职分是使徒，那些曾经见过复活的基督，被他指派作他复活正式见证的人。圣经没有说这种职分在起初那一代使徒去世之后还继续存在。肯定的是，随着时间过去，到了最后，就不可能找到曾经见过复活的基督，被指派作正式见证人的人了。

下一种职分在新约圣经里有不同的名称（徒 14:23, 20:17, 提前 3:1-7; 5:17; 多 1:6-9; 彼前 5:2-5）。我相信**长老**，**牧师**，**监督** 这些名称是表示同一种职分，可以互换的称呼。这是治理的职分。长老受命在教会中订立和执行服在上帝话语之下的规矩。在长老当中，一些是正式的教师，他们是“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提前 5:17）。

然后是执事（提前 3:8-13）。关于他们在教会内的角色，圣经说得很少，但传统上他们是和使徒行传第 6 章里的那七个人联系在一起，他们受指派作怜悯人的事奉。在使徒行传第 6 章中他们不叫执事，但是提前 3:8-13 详细描述了作执事当有的资格。执事的资格有一部分是在灵性和道德方面的，是和长老的资格一样的，不同的是，对长老的要求是“能教导”，而对执事则没有这样的要求。

这三种职分是和我们前面章节中讨论过的三重分析是吻合的。使徒对应规范准则，因为他的教导规范着历代教会的教导。长老对应情况处境，他们把使徒的教导引用到每一家教会一切的处境和问题当中。执事对应存在动机，他们向那些有需要的人行出耶稣的爱。

对这些职分应该如何运作，大体有三种主要理论：主教制、长老制和公理制。在罗马天主教、英格兰教会和世界范围的圣公会团体，以及不同的其他被称为是主教教会中，是实行主教制度，就是一个地方的各个教会是在一个被称为主教之人的权柄之下（主教制这个词出自希腊文“主教”这个词）。主教有权力按照使徒（徒 14:23）和提多（多 1:5）的模式授予人圣职，指定人担任职务。

称之为改革宗以及长老会的教会，所实行的是长老制，每一家教会都要有几位长老（长老会来自于希腊词汇的长老）。这些长老由会众选出。在每一家具体的教会，长老在一起开会，组成为这家教会的治理团体，而一个地区的长老们在一起开会，就构成一个更加广泛的会议，这被称作**区教务评议会**，或者**区长老监督会**，处理整个地区的事奉事宜。通常一年一次，宗派所有的长老，或者一群长老的代表，聚集召开总会，解决全体教会的重要问题，就像使徒和其他领袖在使徒行传第 15 章的做法一样。

在通常由浸信会教会以及公理制和独立教会通常实行的是公理制或独立制下，在单独地方聚会之外并不存在教会的治理。本地教会的治理团体可以由长老或执事组成，也可以同时由长老和执事组成。教会之间也可能有自愿组成的机构，和长老制的区教务评议会类似，由长老聚集召开会议。这些机构可以提出建议，互相帮助，但是没有权柄迫使一家地方教会做它不希望做的事。

在我看来，圣经中没有清楚教导这些当中哪一种是正确的，或者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很明显，在新约圣经时期，教会的治理有一些灵活性，提多是主教制的长老（多 1:5），而提摩太藉着众长老的按手，领受了上帝的恩赐（提前 4:14）。我个人相信，长老制提供了权柄和自由之间最好的平衡。主教制的教会面临着隐含的独裁治理的危险，而在公理制的教会，当事情在地方上出问题的时候，则没有给地方教会提供申述的机会。长老制避免了这些危险。在长老制下，领导权总是多重的，避免了独裁统治，教会彼此联系，所以范围更广阔的教会可以对地方教会提出的申述作出判决。因为圣经说教会既是地方的，也是地区性和普世性的，这些层面的聚集聚会按照圣经来说是合宜的。

但是教会的健康更取决于圣灵的工作，超过治理形式所起的作用。这应当是很明显的问题，但我们需要反复强调这一点。没有一种治理形式表明，它本身就足以在教义上和实践中保守教会行在正确的道路中。我们需要为我们的教会多多祷告，祈求上帝让教会的领袖在属灵的智慧、恩典和和平上，可以得着圣灵双份的赐予。